

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

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南投縣政府110年2月17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038636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11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委員組織如下：
 - 1、行政人員代表3人：總務主任、學務組長、教務組長。
 - 2、教師代表2人：二、四年級導師。
 - 3、家長會代表1人：由該學期家長會長代表。
 - 4、學生代表3人：由該學期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及五年級班長一人擔任。
- 二、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要點：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以舉辦說明會或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伍、服儀規定：

- 一、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二、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學校不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並且「不統一換季時間」，亦不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服裝。
- 三、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皮鞋，如遇下雨天，學生得穿涼鞋替換；為學生之安全考量，非有正當理由，不建議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本校無制式之校服樣式，學生校服或運動服無繡上姓名之規定。
- 六、本校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七、本校體育課、校慶運動會、戶外教育或帶學生參加比賽時，會建議穿著校訂運動服，但不對未配合學生實施任何處罰。

陸、輔導管教：

一、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及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

二、學生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另請導師不定時方式檢查。

三、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四、對於少數屢勸不聽、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柒、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捌、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吳家綺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廖晉旻

校長：

集集國小校長 陳彥文

南投縣集集國小服裝儀容規定執行學校自評表

檢核日期：113 年 02 月 19 日

項目	自評(請勾選是或否)	備註
1. 已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校內服儀規範，並由校務會議通過	☒ 是 ☐ 否	
2.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委員組成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 是 ☐ 否	
4. 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是 ☐ 否	
5.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未限制學生髮式	☒ 是 ☐ 否	
6. 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 是 ☐ 否	
7. 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 是 ☐ 否	
8.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是 ☐ 否	
9.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是 ☐ 否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吳家綺

主任：

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廖晉旻

校長：

集集國小校長 陳彥文